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9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允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秀政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許郭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詢公司帳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1,207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31,2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曾靖文